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(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 3 次會議)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:35

會議地點：圖書館 6 樓會議廳

主席：詹富智主任委員(張玉芳副主任委員代)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

紀錄：蕭有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考生完成報名且資格審查合格人次為 1,207 人。
- 二、各招生系所已於 2 月 18 日至招生系統下載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以議定最低錄取(面試)標準。
- 三、本次招生預定於第 1 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國政所等 9 個系所，訂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預定於第 2 梯次放榜的單位計有中文系等 15 個系所(班)，請於 2 月 27 日 10:00 起至教務資訊系統下載可參加面試考生名單，並依招生簡章所規定的日程，將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系所網頁供考生查詢。
- 五、預定於第 2 梯次放榜的單位，請將考生之面試成績冊在 3 月 18 日 9:00 前送達招生組登錄，並於當日 15:00 起至招生系統下載未含考生姓名之成績冊，於 3 月 20 日 17:00 前繳回考生成績冊及最低錄取標準表至招生組。
- 六、本次招生考試之正取生，應於 114 年 5 月 7 日、8 日至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手續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請各系所提醒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驗證手續。
- 七、請本委員會援依往例授權由教務長召集第 2 梯次放榜之系所主管、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，召開複試放榜會議，訂定第 2 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。
- 八、請各系所(班)於 6 月底前，將系所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。
- 九、本年度碩專班招生經費預算表原經招生委員會 114 年 1 月 3 日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惟資工系會後提醒該系分配之審查及口試作業費 36,000 元有誤，經查核確有誤算，應依報名人數計算更正為 84,000 元，續依行政程序簽獲同意予以修正。
- 十、115 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名額預定於 5 月中旬開始調查，敬請各單位妥善規劃各入學管道名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請審訂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，第 1 梯次放榜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及錄取名單，以及第 2 梯次放榜系訂定可參加面試之最低標準分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「錄取原則」規定(如附件一，p.3)。

二、擬於第 1 梯次放榜的系所(班)計有國政所等 9 個單位，其他系所(班)訂於第 2 梯次放榜。

三、各系所建議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件二(p.4)，辦理面試之系所建議最低進入面試標準分數彙整如附件三(p.5)。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、進入面試考生資料是否正確。

四、擬依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第 1 梯次正備取生錄取名單，擇優面試名單，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:42

陸、錄取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之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，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。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者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- 二、審查、面試，滿分均為 100 分，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各考科項目乘以權重後加總。例如：審查權重 $[\times 1.50]$ 、面試權重 $[\times 1.00]$ ，考生審查 80 分 (80×1.50) 、面試 85 分 (85×1.00) ，考生總成績為 205 分。
- 三、考試項目有任一項為零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，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，再依該科權重計分核算總成績。
- 四、報考聯招群組之錄取生，依考生選填之有效志願系組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考生正取某志願後，取消該正取志願之後全部正取與備取志願資格，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。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，若該遞補不報到，同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。
- 五、考生各項考試成績，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分數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- 六、經同分參酌比序後，各招生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，同時列為正取生。惟備取生遞補作業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，始得開始遞補。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，如經同分參酌比序後仍同名次者，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，參加由招生系所(班)辦理之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，考生不得拒絕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七、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，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。但高階經理人班(EMBA)各組及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。